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鳳秩字第63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楊茗富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46867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茗富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12日19時12分至19時2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於前揭時、地，以持大聲公播放說話內容之方式索討債務，藉端滋擾該處住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許國姮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高雄市埤頂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。

(四)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，以持大聲公播放說話內容之方式向該處住戶索討債務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

01 不諱，並有上開證據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雖辯稱：伊係因該
02 處住戶張同榮欠伊金錢債務未為清償，經伊前往該處敲門均
03 無人回應，才以大聲公在門外喊張同榮給我下來欠錢不還等
04 字眼云云，然被移送人之上開行為，尚非催討債務之正當方
05 法，復嚴重影響該處住戶之居住安寧，進而引起該處住戶內
06 心之不適與不安，堪認其所為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
07 能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該當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。

08 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定
09 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情節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
10 度，及其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
11 罰，以示懲儆。

12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陳孟琳